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2-03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4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44.20 亿元，比预计增加 19.20 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 0；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使用财务公司存款偿还河北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降至 36.75 亿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 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已连续两年超出关联交易审议额度、违反前期关于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贷款余额的承诺，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正在采取措施整改中。请公司：（1）补充披露财务公司存款取出后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报告披露日至今是否新增存入财务公司存款，相关内控缺陷是否整改完毕；（2）量化分析连续两年大幅超限存款的具体原因，说明责任人认定及追责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六条有关要求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53.05 亿元，带息债务 134.5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76.27 亿元、25.23 亿元和 33.01 亿元，长期借款占比下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71.85%，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 0.89，速动比率 0.72，偿债能力下滑明显。此外，公司本期利息支出 6.43 亿元，为净利润的 18.37 倍。请公司：

（1）量化分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并结合投资活动支出安排说明维持现有货币资金及债务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债务到期时间、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后续债务偿付安排，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03.85 亿元，同比下降 9.64%，归母净利润 1872.74 万元，同比下降 80.76%，扣非后净利润亏损 4919.70

万元，主业连续两年亏损。其中，心脑血管类、维生素及健康消费品、神经及血液系统用药因价格、销量下滑导致收入下降 45.77%、38.15%和 37.43%，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2.27%。此外，公司本期新增部分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2.95%，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类别涉及的主要产品价格、销量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影响程度；（2）补充披露物流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包括名称及是否关联方、交易内容及金额，说明相较去年是否发生变化；（3）补充披露本期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新增对手方的信息，说明变化原因；（4）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余额 16.81 亿元，其中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2.13 亿元，占比 72.16%，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比 24.73%；期末开发支出 16.12 亿元，本期增加 5.05 亿元，确认无形资产 1.50 亿元，前期相关公告显示，公司自研发课题的成药性评价开始即将发生的费用资本化，早于同行业资本化时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的主要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2）补充披露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资本化开发支出对应的主要研发项目信息，包括立项时间、类别（新药、仿制药或其一致性评价等）、模式（自研或委外等）、主要阶段研发投入（成药性评价前、成药性评价至临床试验前、临床试验至取得注册批件等）、当前研发阶段及账面价值等信息，采用委外研发方式的，补充披露受托方名称、资质、是否关联方、相关业务合作时间及模式等情况；（3）结合问题（2）中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对应产品效益等情况，说明前

期资本化时点的合理性，相关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工程进度 99%，去年进度 95%；内蒙古开鲁项目预算数 5.52 亿元，工程进度 85%，去年预算数 4 亿元，工程进度 83%；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预算数 5.10 亿元，去年无该项目，期初余额 664.84 万元，本期增加 1970.14 万元，工程进度 98%。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建设背景、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期间各年度投入及工程进度；（2）说明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内蒙古开鲁项目本期进度较慢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转固未转固的情形；（3）说明内蒙古开鲁项目预算数变化的原因，赵县生物发酵基地项目实际投入远低于预算数的原因；（4）说明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涉及关联采购，并补充披露近两年前五大工程、设备采购方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付款安排、后续资产交付时间等信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付账款 21.25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7.18 亿元，3 年以上 3.18 亿元；其他应付款 5.92 亿元，同比增长 46.75%，其中往来款 0.85 亿元，其他项目 3.06 亿元，同比增长 108.57%。请公司补充披露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其他项目的主要应付对象、是否关联方、形成时间及原因、付款期限等信息，并说明未偿还或未结算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管理费用 6.41 亿元，其中聘请中介机构费 1226.21 万元，同比增长 240.87%，担保费 2696.40 万元，技术转让费 3144.00 万元，其他项目 1.88 亿元，同比增长 407.46%。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管理

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及对应金额、主要支付对象及是否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背景及模式等信息，并说明本期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披露，“公司治理”章节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重要事项”章节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司均选择“不适用”。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处罚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补充。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对照函件要求展开核查工作，但由于《监管工作函》部分内容涉及的数据量较大、有些事项时间较为久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拟于 6 月 27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